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8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6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6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 2 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2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